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彥翔
電話：(03)3322101~7331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004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694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169447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員工諮詢服務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員工諮詢服務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18-07-18
18:52:27

EE　　_人事107/07/19 08:39
1070004849　　有附件